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沈成德先生现对拟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桐 _____

彭诚信 _____

沈成德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